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《峯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材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4,469,702.30 元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需方”）签订了《峯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材采购合同》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，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，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，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合同标的为 TPEP 防腐钢管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名称：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新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黑峪水库驻地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河道采砂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防洪除涝设施管理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水资源管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灌溉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；交通设施维修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金属结构制造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主要股东：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。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，近一年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，暂时无法对外公示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（需方）：山东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方）：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价格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¥144,469,702.30 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零贰圆叁角整）。

3、交货

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订单数量，乙方自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起 15 日内送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到货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货物检验报告，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。

施工地点：施工现场（供货位置峰城区工程现场）。

4、运输要求

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解决

运输至甲方指定现场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验收

管材到达交货地点，甲方和乙方在 7 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规格、质量和数量等状况，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。

6、违约条款

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，则构成违约。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、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7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合同生效

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解除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若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，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材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